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以下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有科技媒材素養與數位技術(如演算法、影像偵測、虛擬實境、人工智慧等)，並能將之運用於設計及藝術創作，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無須先行申請，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有「創意思考與企劃」、「電腦繪圖」、「數位增長」、「音樂音效剪輯」、「行動介面設計」、「網頁程式設計」、「Arduino 互動設計」、「創意科技程式」與「創意科技程式應用」；合計九門課。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五、跨系課程如「音樂音效剪輯」、「Arduino 互動設計」、「創意科技程式」或「創意科技程式應用」必須擇一修習。
- 六、符合前述規定且完成本學程應修學分達 8 學分(含)以上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無誤並報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辦公室發給「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證明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科系：

學制：

四技

二技

已修畢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課程：

創意思考與企劃

電腦繪圖

數位增長

行動介面設計

網頁程式設計

音樂音效剪輯

Arduino 互動設

創意科技程式

創意科技程式應用

計

共計完成：_____學分(請檢附成績單)

預計畢業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註：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以供查核。

二、資格審核結果

符合資格，准予核發證書。

不符合資格 (原因：_____)

商業設計管理系承辦人 _____ 商業設計管理系主任 _____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數位科技域藝術創作微學程規劃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商業設計管理系

微學程名稱	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istic Creation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之宗旨係以數位科技運用於藝術創作之跨域整合及搭配運用為精神，循序漸進輔導學生運用數位科技解決設計與藝術創作領域之專業問題的能力；基於跨域、跨系學習之原則，故匡列本院數媒系與創科系相關課程與本系創意思考及設計、藝術創作相關課程做整體性考量，運用科技技術去展現藝術形式與內涵，用藝術表現去詮釋科技技術；透過創作、技術、應用與產業的整合，期能培養學生運用數位科技從事設計與藝術創作之跨域整合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必/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創意思考與企劃	40A21060	必	3/3	商設系	四技二	1	二擇一
創意思考與企劃	30A11190	必	3/3	商設系	二技一	2	
電腦繪圖	40A11090	必	3/3	商設系	四技一	1	二擇一
電腦繪圖	30A11120	必	3/3	商設系	二技一	1	
數位增長	40A41080	選	3/3	商設系	四技四	2	二擇一
數位增長	30A21190	選	3/3	商設系	二技二	2	
行動介面設計	40A39250	選	3/3	商設系	四技三	1	
網頁程式設計	40A49080	選	1/2	商設系	四技四	2	
音樂音效剪輯	40C39330	選	3/3	數媒系	四技二	1	
Arduino 互動設計	40C29120	選	3/3	數媒系	四技二	1	
創意科技程式	30B11370	選	2/2	創科系	二技一	1	二擇一
創意科技程式	40B11340	選	2/2	創科系	四技一	1	
創意科技程式應用	-	選	2/2	創科系	二技一	2	二擇一
創意科技程式應用	-	選	2/2	創科系	四技一	2	(待開)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	---------

1. 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修習同學，應至少修畢 8 學分；唯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2. 本「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隸屬數位科技微學程，基於跨域、跨系學習精神，跨系之「音樂音效剪輯」、「Arduino 互動設計」、「創意科技程式」或「創意科技程式應用」課程必須至少擇一修習。
3. 「創意科技程式應用」課為「創意科技程式」之進階運用，需先有程式設計相關學習經驗方可修習之。